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《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》的决定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4号）

文号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4号

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〈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已于2022年3月30日经第8次部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部长 李小鹏

2022年4月3日

交通运输部关于废止《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》的决定

交通运输部决定废止《非经营性通用航空登记管理规定》（民航总局令第130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663

